

法律动态

2020年7月

奋迅·贝克麦坚时

领先的中国及国际
法律服务平台

如需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以下人员：

Mini vandePol

亚太地区合规及调查主管，香港

+852 2846 2562

mini.vandepol@bakermckenzie.com

许峰

合伙人，上海

+86 21 6105 5996

simon.hui@bakermckenzie.com

吴薇

资深顾问，奋迅，北京

+86 10 6535 3860

vivian.wu@bakermckenziefenxun.com

陈徐

合伙人，上海

+86 21 6105 8521

henry.chen@bakermckenzie.com

Christine Cuthbert

资深顾问，香港

+852 2846 1814

christine.cuthbert@bakermckenzie.com

Anna Lamut

注册外国律师，香港

+852 2846 2455

anna.lamut@bakermckenzie.com

中国银保监会拟对银行保险业开展“回头看”工作，以确保行业乱象得以整治

2020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通知》”）。鉴于银行业保险业内重大案件时有发生，尤其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和屡次违法违规方面，银保监会拟针对近三年行业乱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

本文简要介绍了《通知》中所列明的“回头看”工作的主要内容，同时也将分享一些我们根据自身经验所总结的实用建议，以帮助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合规制度。更多信息请参见我们发布的[《公司合规5项基本要素》](#)指南。

《通知》概述及影响

近三年来，银保监会一直在督促银行业、保险业公司解决包括公司治理不健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业内廉洁风险在内的各类问题。银保监会要求银行和保险公司对日常经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潜在风险进行审查，采取纠正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目前，银保监会正着手开展“回头看”工作，其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对于已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履行了整改职责；
- 经济是否从整改工作中受益；
- 整改措施是否严实有效；
- 违法违规是否得到明显遏制；
- 公司的合规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通知》还明确指出，对业务执行过程中（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股权管理）涉及的金融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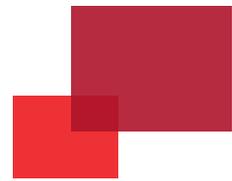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4日，银保监会公布了38名涉嫌实施不当行为的股东名单，包括从非法交易中获利、伪造材料、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资金来源和藐视监管规定等。银监会表示，今后其将定期发布此类名单。

建议采取的行动

银保监会开展的此类“回头看”工作与全球范围内的银行和保险业监管机构为推动公司实施健全的合规制度所做的努力是一致的。业内公司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自身落实了有效的合规制度，以抵御银保监会的审查。

此类措施应当包括：

- **审查现行的政策和程序，尤其是涉及公司治理、反腐败和反洗钱的政策和程序。**该审查计划应全面覆盖公司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并健全向公司最高



层或高管上报问题的流程（例如有效的举报制度和内部报告机制）。我们观察到在亚太的许多司法辖区，举报程序实际上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因为在这些司法辖区，举报人必须使用当地语言进行举报，或者直接向本国的管理层或法务举报，从而降低了当地员工使用举报程序来反映问题的可能性。

- **弥补制度中的所有漏洞。**当前形势可能引发额外的反腐败或反洗钱风险，需要特别加以重视。例如，公司的尽职调查或背景调查程序是否能够有效应对因聘用新的或不熟悉的第三方所引发的风险（例如“了解你的客户”程序、管理代理机构与第三方之间的互动）？我们在评估此类调查程序中所得出的经验是，很多调查程序所设定的调查范围不准确，或者没有对已识别出的风险点进行进一步审查。
- **核查高风险交易和违规行为。**金融服务业中的个别领域有着较高的风险。《通知》明确指出，银行业和保险业公司需要关注此类高风险领域，并切实采取措施来积极监控相关风险。公司应确保其合规制度中包含了与风险程度相称的交易和记录审查程序，并委派负责人员对交易和记录进行审查。
-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合规制度构建和落实。**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参与公司合规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管理层应确保为公司合规体制调配适当的资源以满足其需求，并积极参与合规制度的推广和施行。

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设计、建立和实施健全的合规制度明确、实用的指引，请参阅贝克·麦坚时的[《公司合规 5 项基本要素》](#)指南。

www.bakermckenzie.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写字楼 2 座 3401 室 100004
电话：+86 10 6535 3800
传真：+86 10 6505 2309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14 楼
电话：+852 2846 1888
传真：+852 2845 0476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1601 室 200121
电话：+86 21 6105 8558
传真：+86 21 5047 0020

本刊物乃供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及专业人士参考之用。虽则本所已竭尽所能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本刊物并不是对所涉及的法律领域作出的详尽探讨，因而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不对任何人根据本刊物中所包含内容而采取或规避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若需针对个别问题的建议或其他专家协助，应向合格的专业顾问寻求帮助。

©2020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以前的成果并不保证将来会有类似的结果。